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1759/06-07(01)、CB(2)2737/06-07(01)、CB(2)55/07-08(01)、CB(2)92/07-08(01)、CB(2)868/07-08(01)、CB(2)1254/07-08(01)至(05)、CB(2)1298/07-08(01)及CB(2)1383/07-0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3部－有關對《社團條例》(第151章)及《公安條例》(第245章)中"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提述的修訂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回應法案委員會就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所提的建議。

3. 主席將有關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贊成此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7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

4.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下稱"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54/07-08(02)號文件)。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是按照上訴法庭的建議提出的，而擬議條文的措辭大致上參照英國《1985年檢控罪犯法令》擬定。基於文件所載的理由，政府當局不能接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

5. 湯家驛議員未能信服政府當局就不接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所提供的理據。鑑於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強烈反對，加上有關團體已實施各自的行為守則及紀律處分機制，以處理專業不當行為，湯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訂擬議條文。

6. 主席表示，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經指出，民事法律程序與刑事法律程序有明顯分別，而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等同於民事法律程序的虛耗訟費亦不恰當。主席關注到，建議修訂會窒礙法律執業者(特別是經常在裁判法院出庭而經驗較淺的執業者)無顧忌地以他們認為最符合其當事人利益的方法陳述案情。反對有關虛耗訟費的條文不應被視為保障法律專業的利益。主席對支持擬議條文表示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

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類似條例草案第7部有關虛耗訟費的條文。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8. 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提述《1985年檢控罪犯法令》第19A條，並表示該英國法令中"虛耗訟費"的定義包括疏忽作為或不作為，但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中"虛耗訟費"的定義卻沒有將其包括在內。另一方面，"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已包括在條例草案第7部中"虛耗訟費"的定義內)並沒有包括在該英國法令的相關定義內。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因應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條例草案第7部中"虛耗訟費"的定義並沒有包括疏忽作為，而把"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包括在"虛耗訟費"的定義內，是為了與《高等法院規則》的類似條文一致。

9.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19(3)條並無就上訴法庭所作出的訟費命令訂立上訴機制，而第492章第19(4)條亦沒有明文規定賦權審理上訴的法院就上訴的訟費發出命令。

10. 主席建議把有關虛耗訟費的條文(條例草案第7部)刪除。委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第13部第5分部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說明提出條例草案第13部第5分部的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的文件，並且沒有就建議修訂提出進一步問題。

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12. 委員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254/07-08(03)號文件)，並且沒有就修正案提出任何問題。

法案委員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13. 委員商定，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2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及第7部。主席指示法律顧問草擬修正案，並將其向委員傳閱，以供考慮。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商定，除非委員對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擬稿有進一步意見或疑問，否則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次舉行會議。委員又商定，視乎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日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0	主席	致開會辭	
條例草案第7部 –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			
000521 – 001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54/07-08(02)號文件)	
001801 – 002139	主席	主席關注到，建議修訂會對法律執業者在法院進行無顧忌訟辯造成負面影響	
002140 – 002231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反對建議修訂	
002232 – 0030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是否訂有類似刑事虛耗訟費命令的條文	政府當局
003020 – 0035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驛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以刪除第7部	
003517 – 0046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虛耗訟費命令的上訴機制	
004601 – 005332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認為，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實施紀律處分指引及機制，以處理專業不當行為，而此類個案的數目寥寥可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13部第5分部</u>			
005333 – 005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說明 提出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2)92/07-08(01)號文件)	
<u>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005715 – 0102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1254/07-08(03)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3部 – 對《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 以及條例草案第7部</u>			
010201 - 0106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驛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及第7部 法律顧問須擬備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助理法律顧問2
<u>其他事項</u>			
010601 - 01082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日